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FICIAL BULLETI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2 期 (总第 243 期)

---

## 目 录

### 证监会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5] 第 120 号)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5] 第 121 号) .....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5] 第 122 号) .....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5] 第 123 号) ..... 23

### 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29 号) ..... 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5]30 号) ..... 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5]31 号) ..... 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5]32 号) ..... 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5]33 号) .....	63
-------------------------------------	----

## 行政许可

关于核准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5]2783 号).....	86
关于核准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5]2784 号).....	86
关于核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5]2785 号).....	87
关于准予华福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786 号).....	87
关于准予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5]2787 号).....	88
关于准予华福长兴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788 号).....	88
关于准予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789 号).....	89
关于准予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790 号).....	90
关于准予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5]2791 号).....	90
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5]2792 号).....	91
关于准予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793 号).....	92
关于准予南方益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5]2794 号).....	92
关于准予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5]2795 号).....	93
关于准予长盛信息安全管理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5]2796 号).....	94

---

关于准予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日,证监许可[2015]2797号).....	94
关于准予华福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日,证监许可[2015]2798号).....	95
关于准予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日,证监许可[2015]2799号).....	96
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日,证监许可[2015]2800号).....	96
关于准予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日,证监许可[2015]2801号).....	97
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日,证监许可[2015]2802号).....	98
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03号).....	98
关于核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04号).....	99
关于核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05号).....	99
关于核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06号) .....	100
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07号) .....	100
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08号) .....	101
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09号) .....	101
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10号) .....	102
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11号) .....	102

---

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12号) .....	104
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13号) .....	105
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14号) .....	105
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善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5]2815号) .....	106
关于核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16号) .....	107
关于核准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17号) .....	107
关于核准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18号) .....	108
关于核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19号) .....	108
关于核准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20号) .....	109
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21号) .....	109
关于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22号) .....	110
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23号) .....	110
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24号) .....	111
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25号) .....	111

---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26号) .....	112
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27号) .....	112
关于核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28号) .....	113
关于核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29号) .....	113
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30号) .....	114
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31号) .....	114
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32号) .....	115
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33号) .....	115
关于核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34号) .....	116
关于准予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35号) .....	116
关于核准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15]2836号) .....	117
关于核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4日,证监许可[2015]2837号) .....	117
关于核准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4日,证监许可[2015]2838号) .....	118
关于准予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4日,证监许可[2015]2839号) .....	118
关于核准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7日,证监许可[2015]2840号) .....	119
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

(2015年12月7日,证监许可[2015]2841号) .....	119
关于核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42号) .....	120
关于核准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43号) .....	121
关于准予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44号) .....	121
关于准予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45号) .....	122
关于准予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46号) .....	122
关于准予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47号) .....	123
关于准予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48号) .....	124
关于准予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49号) .....	124
关于准予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50号) .....	125
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51号) .....	126
关于核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52号) .....	126
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53号) .....	127
关于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54号) .....	127
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55号) .....	128
关于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56号) .....	128

---

关于核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年12月7日,证监许可[2015]2857号) .....	129
关于核准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58号) .....	129
关于核准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59号) .....	130
关于核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60号) .....	130
关于核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61号) .....	131
关于核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62号) .....	131
关于核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63号) .....	132
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64号) .....	132
关于核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65号) .....	133
关于核准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66号) .....	133
关于准予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67号) .....	134
关于准予南方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68号) .....	134
关于准予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69号) .....	135
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70号) .....	136
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71号) .....	136
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72号) .....	137
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73号) .....	137
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74号) .....	138
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75号) .....	138
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76号) .....	139
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77号) .....	139
关于核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78号) .....	140
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79号) .....	140
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80号) .....	141
关于核准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81号) .....	141
关于核准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82号) .....	142
关于核准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83号) .....	142
关于核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5]2884号) .....	143
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85号) .....	143
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86号) .....	144
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

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证监许可[2015]2887号) .....	145
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888号) .....	146
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889号) .....	146
关于核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890号) .....	147
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891号) .....	147
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892号) .....	148
关于核准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893号) .....	148
关于准予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895号) .....	149
关于准予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896号) .....	150
关于准予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897号) .....	151
关于准予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898号) .....	151
关于准予中银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899号) .....	152
关于准予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QDII)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900号) .....	153
关于准予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901号) .....	153
关于准予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902号) .....	154

---

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903号).....	155
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904号).....	155
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905号).....	156
关于核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906号).....	156
关于核准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07号).....	157
关于准予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08号).....	157
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09号).....	158
关于核准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10号).....	158
关于核准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11号).....	159
关于核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12号).....	159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13号).....	160
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14号).....	160
关于核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岳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15号).....	161
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16号).....	162
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17号).....	163
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18号).....	163
关于核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韦玉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19号).....	164
关于核准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20号).....	165
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21号).....	165
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22号).....	166
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23号).....	167
关于准予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24号).....	168
关于准予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25号).....	168
关于准予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26号).....	169
关于准予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27号).....	170
关于准予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28号).....	170
关于准予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29号).....	171
关于准予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30号).....	172
关于准予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31号).....	172
关于准予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32号).....	173
关于准予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33号).....	174
关于核准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34号).....	174
关于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35号).....	175
关于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36号).....	175
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37号).....	176
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5日,证监许可[2015]2938号).....	177
关于核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5日,证监许可[2015]2939号).....	178
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5日,证监许可[2015]2940号).....	178
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5日,证监许可[2015]2941号).....	179
关于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5日,证监许可[2015]2942号).....	179
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5日,证监许可[2015]2943号).....	180
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15日,证监许可[2015]2944号).....	180
关于核准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945号).....	181
关于核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

批复	
(201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946号).....	182
关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947号).....	182
关于核准新锐英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948号).....	183
关于核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949号).....	183
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950号).....	184
关于核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951号).....	184
关于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952号).....	185
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953号).....	185
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954号).....	186
关于核准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15]2955号).....	186
关于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15]2956号).....	187
关于核准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15]2957号).....	187
关于核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15]2958号).....	188
关于准予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59号).....	188
关于准予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60号).....	189
关于准予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注册的批复	

---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61号).....	190
关于准予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15]2962号).....	190
关于准予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15]2963号).....	191
关于核准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15]2964号).....	192
关于核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15]2965号).....	192
关于核准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15]2966号).....	193
关于核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同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15]2967号).....	193
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15]2968号).....	194
关于核准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69号).....	195
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70号).....	195
关于核准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71号).....	196
关于核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72号).....	196
关于核准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73号).....	197
关于核准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74号).....	197
关于核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75号).....	198

---

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76号).....	198
关于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77号).....	199
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78号).....	199
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79号).....	200
关于不予核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80号).....	200
关于准予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81号).....	201
关于核准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82号).....	202
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83号).....	203
关于核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84号).....	204
关于核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85号).....	204
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86号).....	205
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87号).....	205
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88号).....	206
关于核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89号).....	206
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90号).....	207
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91号).....	207
关于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92号).....	208
关于核准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2993号).....	208
关于核准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2994号).....	209
关于准予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2995号).....	209
关于准予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2996号).....	210
关于准予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2997号).....	210
关于准予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2998号).....	211
关于准予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2999号).....	212
关于核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00号).....	212
关于准予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01号).....	213
关于准予博时保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02号).....	214
关于准予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03号).....	214
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04号).....	215
关于准予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05号).....	216
关于准予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06号).....	216

---

关于核准豁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07号).....	217
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08号).....	217
关于核准黑龙江时代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09号).....	218
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10号).....	219
关于核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11号).....	219
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1日,证监许可[2015]3012号).....	220
关于核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2日,证监许可[2015]3013号).....	220
关于核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14号).....	221
关于核准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15号).....	221
关于核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16号).....	222
关于核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17号).....	222
关于核准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18号).....	223
关于核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19号).....	223
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20号).....	224
关于核准上海栋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21号).....	224
关于核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22号).....	225
关于核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23号).....	225
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24号).....	226
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25号).....	226
关于不予核准安徽三联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26号).....	227
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27号).....	227
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28号).....	228
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29号).....	228
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30号).....	229
关于核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31号).....	229
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32号).....	230
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33号).....	230
关于核准广永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34号).....	231
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35号).....	232
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36号).....	232
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37号).....	233

---

关于核准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38号).....	233
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39号).....	234
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40号).....	234
关于核准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41号).....	235
关于核准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42号).....	235
关于核准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43号).....	236
关于核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44号).....	236
关于准予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45号).....	237
关于准予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46号).....	237
关于准予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47号).....	238
关于准予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48号).....	239
关于准予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49号).....	239
关于核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50号).....	240
关于核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5]3051号).....	241
关于核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52号).....	241
关于核准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53号).....	242
关于核准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54号).....	242
关于核准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55号).....	243
关于核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56号).....	243
关于核准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58号).....	244
关于核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59号).....	244
关于核准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60号).....	245
关于核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61号).....	245
关于核准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62号).....	246
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63号).....	246
关于核准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64号).....	247
关于核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65号).....	247
关于核准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66号).....	248
关于核准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67号).....	248
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68号).....	249
关于核准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69号).....	249

---

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其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70号).....	250
关于核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71号).....	250
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72号).....	251
关于核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73号).....	251
关于准予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74号).....	252
关于准予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75号).....	253
关于准予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76号).....	253
关于准予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77号).....	254
关于准予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78号).....	255
关于准予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79号).....	255
关于准予华夏鼎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80号).....	256
关于准予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81号).....	257
关于准予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82号).....	257
关于准予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15]3083号).....	258
关于核准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84号).....	259
关于核准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

(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85号).....	259
关于核准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86号).....	260
关于准予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87号).....	260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88号).....	261
关于准予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89号).....	262
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90号).....	262
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行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91号).....	263
关于核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92号).....	263
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93号).....	264
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94号).....	264
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95号).....	265
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96号).....	265
关于核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97号).....	266
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98号).....	266
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099号).....	267
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100号).....	267

---

关于准予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101号).....	268
关于准予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15]3102号).....	268
关于核准豁免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03号).....	269
关于核准现代证券株式会社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04号).....	270
关于核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05号).....	270
关于核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06号).....	271
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07号).....	271
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08号).....	272
关于核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09号).....	272
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10号).....	273
关于核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11号).....	273
关于核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12号).....	274
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13号).....	274
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14号).....	275
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15号).....	275
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关于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16号).....	276
关于核准设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17号).....	276
关于核准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18号).....	277
关于准予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19号).....	278
关于准予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20号).....	278
关于不予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22号).....	280
关于核准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23号).....	280
关于核准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24号).....	281
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25号).....	281
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26号).....	282
关于核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27号).....	282
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28号).....	283
关于核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29号).....	283
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30号).....	284

---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31号).....	284
关于核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32号).....	285
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33号).....	285
关于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34号).....	286
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35号).....	286
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36号).....	287
关于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37号).....	287
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38号).....	288
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39号).....	288
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40号).....	289
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41号).....	289
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5]3142号).....	290
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43号).....	290
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44号).....	291
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45号).....	291
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46号).....	292

---

关于核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47号).....	292
关于核准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48号).....	293
关于核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49号).....	293
关于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50号).....	294
关于核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51号).....	294
关于核准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52号).....	295
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53号).....	295
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54号).....	296
关于核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55号).....	296
关于准予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56号).....	297
关于准予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57号).....	297
关于准予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58号).....	298
关于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59号).....	299
关于核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60号).....	299
关于核准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61号).....	300

---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62号).....	300
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63号).....	301
关于核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64号).....	301
关于核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65号).....	302
关于核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66号).....	302
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67号).....	303
关于核准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68号).....	303
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69号).....	304
关于核准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70号).....	304
关于核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71号).....	305
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72号).....	305
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3173号).....	306
关于核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15]3174号).....	307
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15]3175号).....	307
关于核准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15]3176号).....	308
关于核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5]3177 号).....	308
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5]3178 号).....	309
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5]3179 号).....	309
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5]3180 号).....	310
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5]3181 号).....	310

## 统计报表

证券市场概况	
(2015 年 12 月) .....	311
上市公司分类统计表	
(2015 年 12 月) .....	312
股票交易情况统计表	
(2015 年 12 月) .....	313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	
(2015 年 12 月) .....	314
IPO、配股、增发、转债汇总表	
(2015 年 12 月) .....	31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号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已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73 次主席办公会议  
和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第 8 次行长办公会  
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

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

##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发展,规范货币市场基  
金的募集、运作及相关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  
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市场基金是指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名称中  
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基  
金视为货币市场基金,适用本办法。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根  
据市场与投资者需求,开发设计不同风险收  
益特征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拓展货币市场  
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的各项基础功能。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审慎监管

原则,对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活动实施监督管  
理。

### 第二章 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

**第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  
金融工具:

(一)现金;

(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  
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  
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  
证券;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  
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  
金融工具:

(一)股票;

(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三)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四)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第七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二)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

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三)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四)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第八条**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九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第三章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与申购赎回**

**第十条** 对于每日按照面值进行报价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并应当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取稳健、适当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在确保基金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可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但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该核算方法及其可能对基金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

前款规定的基金估值核算方法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基金价值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采用其他估值方法。该特殊情形及该估值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事先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按照不高于 0.25% 的比例从基金资产计提一定的费用,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服务。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十四条**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

**第十五条**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第十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协议转让。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流动性风险控制制度,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事先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货币市场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第四章 宣传推介与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的显著位置列明,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从事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宣传推介材料,严格规范宣传推介行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不得承诺收益,不得使用与货币市场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的表述,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收益或者过往业绩。

除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外,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制作或者发放与货币市场基金相关的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货币市场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不得片面引用或者修改其内容。

**第二十条**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开展与货币市场基金相关的业务推广活动,应当事先征得合作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的同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混同、比较货币市场基金与银行存款及其他产品的投资收益,不得以宣传理财账户或者服务平台等名义变相从事货币市场基金的宣传推介活动。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独立或者与互联网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业务时,应当采取显著方式向投资人揭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的主体、投资风险以及销售的货币市场基金名称,不得以理财账户或者服务平台的名义代替基金名称,并对合作业务范围、法律关系界定、信息安全保障、客户信息保密、合规经营义务、应急处置机制、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合作终止时的业务处理方案、违约责任承担和投资人权益保护等进行明确约定。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擅自从事基金宣传推介、份额发售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 (二)侵占或者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 (三)欺诈误导投资人;
- (四)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 (五)泄露投资人客户资料、交易信息等非公开信息;
- (六)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 (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以及互联网机构在从事或者参与货币市场基金销售过程中,向投资人提供快速赎回等增值服务的,应当充分揭示增值服务的业务规则,并采取有效方式披露增值服务的内容、范围、权利义务、费用及限制条件等信息,不得片面强调增值服务便利性,不得使用夸大或者虚假用语宣传增值服务。

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存管办法》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划转客户备付金，不得将客户备付金用于基金赎回垫支。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鼓励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条件，自愿增加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的频率和内容，提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透明度。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从事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管理活动，应当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进行资产配置，构建与货币市场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的投资组合。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系统与信息技术系统，加强对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注重货币市场基金操作风险的防控，针对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交易清算、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制定相关业务操作指引并建立风险识别与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业务操作能力。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货币市场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到期日和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加强逆回购交易质押品资质和质押品期限的控制，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投资各类银行存款所形成的潜在利息损失应当与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规模相匹配。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和完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综合运用外部信用评级与内部信用评级结果，按照审慎原则具体限定不同信用等级金融工具的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货币市场基金已投资的信用类金融工具建立内部评级跟踪制度与估值风险防范机制，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压力测试作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审慎、全面有效的压力测试制度，结合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与市场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针对压力测试结果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同时将最近一个年度的压力测试工作底稿留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货币市场基金遇到下列极端风险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可以使用固有资金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金融工具：

- (一)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出现兑付风险；
- (二)货币市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持

有资产的流动性难以满足赎回要求；

(三)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25%时,需要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风险资产。

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价格不得低于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前述事项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到银行间市场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规模应当与自身的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服能力、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相匹配,杜绝片面追求收益率和基金规模,不得以收益率作为基金经理考核评价的唯一标准,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规避本办法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平均剩余期限及存续期的相关规定,不得违规从事或者参与债券代持交易。

**第三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切实履行共同受托职责,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所托管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活动实施监督,与基金管理人共同做好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管理工作,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货币市场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服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净值计价、募集、申购、赎回、投资、信息披露、宣传推介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的交易、结算等市场行为,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银行间市场的管理规定,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和动态检查。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管理与托管货币市场基金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导致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导致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及审查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基金管理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货币市场基金过程中,由于风险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基金管理人提高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或者一次性补足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

定履行货币市场基金托管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四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及互联网机构等相关机构或者个人在从事或者参与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宣传推介等活动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中

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货币市场基金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63 号)、《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90 号)、《关于加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1〕41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第 121 号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

##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第四条修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当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二、第九条第一款改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直接定价方

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4 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其中,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三、第十一条修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人股东拟进行老股转让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于网下网上申购前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采用询价方式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可以中止发行。”

六、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缴款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发行后还应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本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适用本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

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当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

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4 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其中,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网下投资者可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除本办法第七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人股东拟进行老股转让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于网下网上申购前协商确定发

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采用询价方式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第十三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可以中止发行。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第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

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

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

主承销商未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的，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两者的获配比例应当一致。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的选择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证券承销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 3 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或者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 第二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

的，应当在发行公告（或认购邀请书）中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股票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期间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主承销商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划付申购资金冻结利息。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还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证券上市后 10 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随同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

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三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将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发行人股东拟老股转让的,还应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的,还应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三)如公告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披露发行价格的同时,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包括:

1. 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  
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  
差异。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  
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  
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  
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  
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  
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  
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  
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缴款后  
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  
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  
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  
者；发行后还应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  
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在  
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  
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披露  
发行市盈率时，应同时披露发行市盈率的计  
算方式。在进行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时，应  
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中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  
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存在多个  
市盈率口径时，应当充分列示可供选择的比  
较基准，并应当按照审慎、充分提示风险的原  
则选取和披露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还可  
以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  
点的估值指标。

##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  
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  
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  
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  
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  
报价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相关行为的  
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  
律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应当建立对  
网下投资者和承销商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  
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  
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诚信、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  
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  
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  
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诚信档  
案；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  
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未经核准擅  
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  
九十条的规定处罚。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前款所述情形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 12 至 36 个月暂不理  
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

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情节比较严重的，还可以采取 3 至 12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二)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 从事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 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或向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配售的对象配售股票；

(五) 未按本办法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 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股票，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 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八)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九) 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  
为。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构成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一) 从事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  
为；  
(二) 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三) 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信息；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其他证券的发行与承销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2006 年 9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18 日修改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第 122 号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  
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

##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删除第二章发行条件第二节独立性的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二、删除第二章发行条件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

三、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在初审过程中，将征求发行人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

股票的意见。”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本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本办法。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审慎核查和辅导义务，并对其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

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第二章 发行条件

### 第一节 主体资格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第九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

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第二节 规范运行

**第十四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

仍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第三节 财务与会计

**第二十一条** 发行入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二)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三)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第三十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一)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四)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五)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对象;
- (三) 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六) 决议的有效期;
-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特定行业的发行人应当提供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初审过程中,将征求发行人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应在 6 个月内发行股票；超过 6 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三十八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第三十九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后，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字、盖章。

**第四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

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预先披露。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刊登于其企业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要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将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五十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应当作为招股

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说明书全文、有关备查文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采取终止审核并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字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采取 12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

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36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已提交的文件,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50% 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不上市的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1996〕12 号)、《关于做好 1997 年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1997〕13 号)、《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证监〔1998〕8 号)、《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字〔1998〕259 号)、《关于对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改制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

[1999]4 号)、《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3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

市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 号)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第 123 号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

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

##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删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本决定自 2016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

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第五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不得在发行上市中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七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依法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对发行人股票发行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创业板市场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十条** 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注重投资者需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第十四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六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十七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

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

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对象;
- (三)发行方式;
- (四)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七)决议的有效期;
-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十四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分析其对成长性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建立健全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检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发行人根据

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发行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超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二十八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过期的,发行人还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其间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撤回核准决定。

**第二十九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后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的决策需要为导向,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便于中小投资者阅读。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

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完整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三)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签名、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第三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三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申请文件受理后，应当及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可在公司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时间。

**第四十条** 发行人及保荐人应当对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负责，一经申报及预披露，不得随意更改，并确保不存在故意隐瞒及重大差错。

**第四十一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要位置作如下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披露于公司网站，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的刊登时间。

**第四十四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发行人、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四十六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说明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以广告、说明会等方式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督促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四十九条** 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即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自相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请。

**第五十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的，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

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名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并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的，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利

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还可以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号)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29 号

现公布《中国证监会稽查办案十项禁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监会稽查办案十项禁令

- 一、严禁有案不报、瞒案不立、压案不查
- 二、严禁违规立案、随意调查、以案谋私
- 三、严禁拖延办案、无故超时、久办不结
- 四、严禁大案小办、重案轻办、不当结案
- 五、严禁选择取证、毁改证据、规避定案
- 六、严禁通风报信、跑风漏气、泄露案情
- 七、严禁打探消息、请托说情、干预办案
- 八、严禁出谋划策、指点门路、协助逃责
- 九、严禁私下接触、不当交往、徇私枉法
- 十、严禁滥用信息、违规交易、借机牟利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30 号

现公布《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 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实施《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投资及相关活动,在《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前做好系统调试、制度梳理、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此前货币市场基金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应符合要求。

三、此前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应在《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调整。

四、对《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货币市场基金应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遵照执行。

五、对于此前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尚未完成募集的货币市场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管理办法》的,应在《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因上述原因导致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发生变更的,已经缴纳认购款的投资者可以依法申请退回。

六、《管理办法》有关词语解释如下:

(一)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公式与具体计算方法参见附件。

(二)摊余成本法是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三)货币市场基金各投资品种的影子定价应该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建议的估值处理标准确定。

(四)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frac{NAV_s - NAV_a}{NAV_a}$ , 其中,  $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五)银行存款的利息损失是指因提前支取各类银行存款导致的实际结算利息与按照协议利率已计提的利息不一致而给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

(六)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等级应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同时,基金管理人不应完全机械地依赖于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七、货币市场基金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资同业存单等金

融工具，并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管理规定。

附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八、本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 **一、计算公式**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 **二、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一)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二)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三)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四)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五)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3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

报能力,我会制定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和可转债(以下简称再融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应披露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计算每股收益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如果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应披露:

(一)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

公司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公司通过本次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明确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

在招股说明书、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同时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应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相关承诺主体履行所承诺的事项,并在定期报告中履行持续披露义务。督导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追究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责任。

七、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下列事项的,相关承诺主体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给予相应监管措施,并将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公司披露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不存在被摊薄情况的,如果利润实现数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八、为保障本指导意见的顺利实施,上

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应制定相关自律规范，强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32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2015 年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二节 概 览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第九节 公司治理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第三章 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第七节 备查文件****第四章 附 则****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按规定披露。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适当调整,但应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

**第五条** 若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第六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七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及时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必要时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应重新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八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应有充分的依据,所引用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

**第九条** 发行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

**第十条** 招股说明书还应符合以下一般要求:

(一)引用的数据应有充分、客观的依据,并注明资料来源;

(二)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三)发行人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招股说明书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境内外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按照从严原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并保证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四)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应采用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为 209×295 毫米(相当于标准的 A4 纸规格);

(五)招股说明书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编制和披露,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无须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各部分的主要内容;

(二)招股说明书摘要内容必须忠实于招股说明书全文,不得出现与全文相矛盾之处;

(三)招股说明书摘要应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发行人的情况,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最小字号为标准小 5 号字,最小行距为 0.35 毫米。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后 10 日内,将正式印刷的招股说明书全

文文本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发行人注册地的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时应当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

**第十四条**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资产规模、收入或利润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本准则的规定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特定行业的发行人，除执行本准则的规定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就该行业信息披露制定的特别规定。

##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

###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封面应标有“XXX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字样，并载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名称和住所。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书脊应标明“XXX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字样。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扉页应载有如下内容：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二)发行股数；

(三)每股面值；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五)预计发行日期；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还应披露在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和在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也应符合通行的中文惯例。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 第二节 概 览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等。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股票种类；
- (二)每股面值；
- (三)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四)每股发行价；
- (五)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 (六)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七)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八)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 (九)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十)承销方式；

(十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十二)发行费用概算(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审核费等)。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一)发行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三)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

(五)资产评估机构；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七)收款银行；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针对不同的发行方式，披露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主要包括：

(一)询价推介时间；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四)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发行人应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

发行人应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有关风险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

(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

(四)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

(五)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

(六)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等。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注册中、英文名称;
- (二)注册资本;
- (三)法定代表人;
- (四)成立日期;
-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
- (六)电话、传真号码;
- (七)互联网网址;
- (八)电子信箱。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详细披露改制重组情况,主要包括:

- (一)设立方式;
- (二)发起人;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详细披露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其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披露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法人,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如为自然人,则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住所;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这些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二)前十名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四)若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须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股东

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家股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在国有法人股股东之后标注“SLS”( State—own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并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如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应披露以下情况：

(一)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及发行情况，包括审批机关、审批日期、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的内部职工股托管情况，包括托管单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持股数量及比例、应托管数量、实际托管数量、托管完成时间，未托管股票数额及原因、未托管股票的处理办法。省级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托管情况及真实性的确认情况；

(三)发生过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超范围和超比例发行的情况，通过增发、配股、国家股和法人股转配等形式变相增加内部职工股的情况，内部职工股转让和交易中的违法违规情况，法人股个人化的情况，这些违法违规行为的纠正情况及省级人民政府对清理、纠正情况的确认意见；

(四)对尚存在内部职工股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的，应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等。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应详细披露有关股份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进行过清理的，应当说明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以及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等。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主要包括：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二)员工专业结构；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四)员工年龄分布；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从事多种业务和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的，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类的口径应前

后一致。

如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产业政策、技术替代、行业发展瓶颈、国际市场冲击等;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六)出口业务比例较大的发行人,还应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等。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四)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客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则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六)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亦应说明;

(七)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应披露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分布情况等;

(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明确说明。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

发行人应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需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发行人应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应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及盈利情况等。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的质量纠纷等。

**第五十条** 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的,应说明冠以此名的依据。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对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的结算情况、交易产生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章程是否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 (一)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 (二)性别；
- (三)年龄；
- (四)学历；
- (五)职称；
- (六)主要业务经历；
- (七)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
- (八)现任职务及任期；

对核心技术人员还应披露其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其提名人，并披露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应列出持有人姓名，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有关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予特别说明，并披露其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如无该种情形，则应予以声明。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兼职的，应予以声明。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和原因。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若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应明确声明。

**第七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注册会计师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应予披露并说明改进措施。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运行三年以上的，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运行不足三年的，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以及设立后各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发行人运行不足三年的，应披露设立前利润表编制的会计主体及确定方法；存在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应结合业务特点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

法；

(三)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方法;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及处置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计量基础和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七)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八)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九)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包含了分部信息的,应披露分部信息。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应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利润表。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应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计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对外投资项目及各项投资的投资期限、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及会计核算方法,编制合并报表时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的方法及影响金额。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还应披露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

**第八十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一期的主要债项,包括主要的银行借款,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的金额、期限、成本,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

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权的，应说明其金额、利率、贷款资金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等。

**第八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扼要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第八十三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应执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有能力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则应当披露发行人假设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

**第八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八十七条**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

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其中预测数应分栏列示已审实现数、未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行人，应分别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

盈利预测说明应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特别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由于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净资产或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发行人应披露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并注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存在差

异的,还应披露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差异原因。

**第八十九条** 发行人在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的,应扼要披露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第九十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简要说明历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九十一条** 发行人应主要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分析披露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讨论与分析不应仅限于财务因素,还应包括非财务因素;不应仅以引述方式重复财务报表的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便于理解的形式进行分析。

**第九十二条** 发行人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八条的内容,但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有选择地进行增减。

**第九十三条** 财务状况分析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应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说明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是否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还应分析说明导致变化的主要因素;

(二)发行人应分析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应分析披露原因;

(三)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分析其投资目的、对发行人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发行人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第九十四条** 盈利能力分析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并分别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示,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的,应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发行人应依据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分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三)发行人应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重点说明;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频繁变动且影响较大的,应针对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五)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行业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第九十五条 资本性支出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果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的,应当分析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发行人应披露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跨行业投资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

**第九十六条**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目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应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九十八条** 发行人应结合其在行业、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谨慎、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内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应分析该等因素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目前已经存在新的趋势或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分析影响情况。

**第九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计算每股收益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第一百条** 如果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发行人应披露: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发行人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二)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一百零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第一百零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包括提高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筹资等方面的计划。

**第一百零三条** 发行人披露的发展计划应当具体,并应说明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第一百零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若实现上述计划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对合作方及合作条件予以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发行人可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但应采取审慎态度,并披露有关的假设基准等。涉及盈利预测的,应遵循盈利预测的相关规定。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一百零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二)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表披露预计募集

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三)若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第一百零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并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发行人应结合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

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的,发行人应结合新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保障、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入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应结合其在新模式下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准备情况、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等,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发行人原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很少、本次募集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支出的,应充分说明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充分披露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概算情况,预计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于购置设备、土地、技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具体支出;

(二)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四)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五)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六)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投资项目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或租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

况；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的，除需披露第一百一十四条的内容外，还应披露：

(一)合资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合资或合作方的出资方式；合资或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不利的条款。

(二)拟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组织管理和控制情况。不组建企业法人的，应详细披露合作模式。

**第一百一十六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应披露：

(一)拟增资或收购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增资资金折合股份或收购股份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增资或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

(四)增资或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应披露：

(一)拟收购资产的内容；

(二)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拟收购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若收购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的，还应披露在建工程的已投资情况、尚需投资的金额、负债情况、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时间等。

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收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应披露债务产生的原因及用途、偿债的总体安排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发行人应披露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二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

序。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的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首页对滚存利润中由发行前股东单独享有的金额以及是否派发完毕作“重大事项提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发行人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披露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等。**第一百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 (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
- (七)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总资产规模为 10 亿元以上的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决定应披露的交易金额,但应在申报时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
- (二)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采用保证方式还是抵押、质押方式;采用抵押、质押方式的,应披露担保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情况;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间;
-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七)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八)担保履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应予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诉讼或仲裁请求;
- (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 (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一百三十条** 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签名,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

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验资机构加盖公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准则所要求的有关人员的签名下方应以印刷体形式注明其姓名。**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第三章 招股说明书摘要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摘要应在显要位置载有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XXX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针对公司实际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一百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股票种类	
每股面值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价格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发行人若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应披露分类标准;分类中如有战略投资者,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及配售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承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包括:

注册中、英文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号码	
互联网网址	
电子信箱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2、以表格方式披露下述人员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并注明标识及其含义;

(5)外资股股东。

3、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所需主要原材料、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重要特许权利等,应明确披露这些权利的使用及权属情况。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有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并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图表形式披露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兼职情况、薪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九)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包括:

1、发行人运行三年以上的,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运行不足三年的,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以及设立后各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的,仅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即可。

2、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计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3、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4、简要盈利预测表(如有)。

5、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的简要讨论与分析,重点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主要来源、现实及可预见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6、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公司成立日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以及对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有针对性地披露其实际面对的特有风险,不必披露风险对策和措施。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不必重复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如重大合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第一百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以表格形式披露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股票登记机构				
收款银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以表格形式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主要包括: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33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 ——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二节 概览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第十三节 附 件****第三章 附 则****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作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按本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

**第五条**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第六条** 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进行补充披露。

**第七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应有充分的依据,所引用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

**第八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发行人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谨慎、合理。

**第九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作如下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十条** 发行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资产规模、收入或利润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本准则的规定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特定行业的发行人，除执行本准则的规定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该行业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应便于投资者阅读，做到浅白易懂、简明扼要、逻辑清晰，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一)招股说明书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突出事件实质和披露重点，对投资者需要重点提醒的信息应当突出表示；使用浅白平实、通俗易懂的日常用语，使用直接、客观、简洁、确定的语句，不应使用抽象、模糊、冗长、重复的表述，不应过度依赖释义，尽量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或公文用语，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二)招股说明书应尽量采用图表、图片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进行披露；

(三)招股说明书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四)招股说明书对不同章节或段落出现的同一语词、表述、事项的披露应具有一致性。

**第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相关意见或数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准确引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应谨慎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如引用，应确保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并注明资料来源；

(三)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要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xxxx.xxx](http://www.xxxx.xxx))和公司网站([www.xxxx.xxx](http://www.xxxx.xxx))，并置备于本公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提示性公告应当载有下列内容：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 (二)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 (三)每股面值;
-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五)承销方式;
- (六)预计发行日期;
- (七)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后十日内,将正式印刷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发行人注册地的派出机构。

##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

###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文本封面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并载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名称和住所。同时,明确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依照本准则第九条作出恰当的声明。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文本书脊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

**第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

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列表载明下列内容：**

- (一)发行股票类型；
- (二)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 (三)每股面值；
- (四)每股发行价格；
- (五)预计发行日期；
-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七)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还应披露在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和在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行人拟发行新股和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第二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也应符合通行的惯例。**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招股说明书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 第二节 概 览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概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股票种类；
- (二)每股面值；

- (三)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四)每股发行价格;
- (五)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 (六)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七)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八)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 (九)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十)承销方式;
- (十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十二)发行费用概算(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还应当披露具体方案,包括本次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二)律师事务所;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六)收款银行;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针对不同的发行方式披露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主要包括:

-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三)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五)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  
— 68 —

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描述相关风险因素,描述应充分、准确、具体,并作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发行人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应明确说明该因素对其报告期内的实际影响以及可能对将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披露风险因素时,应当针对该风险的实际情況概括描述其风险点,不得采用普遍适用的模糊表述。

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注册中、英文名称;
- (二)注册资本;
- (三)法定代表人;
- (四)成立日期;
-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
- (六)电话、传真号码;
- (七)互联网网址;
- (八)电子信箱;
-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应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件号码；为合伙企业的，应披露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及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还应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

(五)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参照本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三)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四) 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并披露国有股转持情况；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

新增股东为法人的，应披露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情况(如有)、身份证件号码；为合伙企业的，应披露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如有)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应披露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员工情况,主要包括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员工专业结构。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应当合法合理、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六)其他承诺事项。

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首页简要作“重大事项提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清晰、准确、客观地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包括: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主要经营模式,如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营销及管理模式等,分析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披露其独特性、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二)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披露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产业政策、技术替代、行业发展瓶颈、国际市场冲击、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对于出口业务比例较大的发行人,还应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包括: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披露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客户中新增的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则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包括: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按对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列表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主要包括:

(一)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披露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分布情况以及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的周期、计划实施安排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主要包括商标、已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以及目前的法律状态,披露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应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源要素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明确说明。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说明技术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并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需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发行人应披露其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披露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的,应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盈利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披露的发展规划应当具体明确,合理说明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发行人应声明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发展规划、措施以及相应的分析,应与招股说明书其他相关内容相衔接。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对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披露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一)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二)性别;

(三)年龄;

(四)学历及专业背景;

(五)职称;

(六)主要业务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还应披露其创业或从业历程;

(七)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

(八)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

(九)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其提名人;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披露其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和原因。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主要包括:

(一)结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应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注册会计师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的,应予披露并说明改进措施。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说明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说明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说明在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深入分析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和指标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并分析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目前已经存在新的趋势或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分析具体的影响。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信息披露应当满足及时性要求,应当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发行人应明确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注明相关财务信息是否经过审计或审阅,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若审计基准日后存在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变化的,应明确披露相关风险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发行人应结合业务特点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并按税种分项说明执行的法定税率。

存在税负减免的,应按税种分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减免幅度及有效期限。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财务报表包含了分部信息的,应披露分部信息。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的披露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分部信息应当与合并财务报表或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总额信息相衔接。

发行人分析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利用分部信息。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应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计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其中预测数应分栏列示已审实现数、未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

盈利预测说明应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特别说明。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并结合目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情

况,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应主要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分析披露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不应仅限于财务因素,还应包括非财务因素;不应仅以引述方式重复财务报表的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便于理解的形式进行分析。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发行人应披露选择相关公司的原因,分析所选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可比性。发行人分析时应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第七十八条** 盈利能力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应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重点说明;

(二)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并分别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示,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发行人应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四)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率,如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显著差异,还应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分析差异的原因;应披露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并解释异常波动的原因;

(五)发行人应披露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六)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频繁变动且影响较大的,应针对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应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披露其中金额较大项目的主要信息;

(九)发行人应按税种分项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缴纳的税额,说明所得税费用(收益)

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应分析并完整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包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八十条** 财务状况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和影响；

(二)发行人应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生较大变动，或对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其变化原因和影响；

(三)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账面价值，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比例、账龄、信用期、主要债务人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四)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的类别、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存货的构成、比例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应结合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原因，同时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存货减值风险；

(五)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包括主要的银行借款，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的金额、期限、成本，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说明其金额、利率、贷款资金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

计还款期等。结合主要债权项目的构成、比例、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用途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债权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应分析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相应利息金额,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六)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应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八十一条 现金流量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和变动原因,披露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应分析披露原因;

(三)发行人应披露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跨行业投资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计算每股收益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第八十三条** 如果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发行人应披露: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二)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

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八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八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的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首页对滚存利润中由发行前股东单独享有的金额以及是否派发完毕作“重大事项提示”。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八十七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列表简要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投资规模、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情况。

**第八十八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简要分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二)投资概算情况。发行人所筹资金如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应说明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应披露相关的履行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环保问题的，应披露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应披露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八)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第八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并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第九十条**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应披露债务产生的原因及用途、偿债的总体安排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第九十一条**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发行人应披露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第九十二条**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应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启动及进展情况、发行人已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资金数额。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第九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二)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方式：采用保证方式还是抵押、质押方式；采用抵押、质押方式的，应披露担保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情况；

(四)担保范围；

(五)担保期间；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七)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八)担保履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应予说明。

**第九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诉讼或仲裁请求;
- (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 (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九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第九十八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九十九条** 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第一百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一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二条**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三条**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验资机构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四条** 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应按照本准则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表声明。

**第一百零五条** 本准则所要求的有关人员的签名下方应以印刷体形式注明其姓名。

### 第十三节 附 件

**第一百零六条** 招股说明书结尾应列明附件，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附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六)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8 号)同时废止。

## 关于核准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83 号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长希迈〔2015〕第 1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 万

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84 号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85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请示》(徽银报〔2015〕25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发行不超过 63,2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本次增发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三、你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关于准予华福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786 号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福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福基〔2015〕19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福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87 号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盛字〔2015〕48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华福长兴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788 号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福长兴半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福基〔2015〕18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

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福长兴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789 号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福基〔2015〕19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790 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兴基发字〔2015〕27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91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夏军工安全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基文〔2015〕56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

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92 号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交施〔2015〕71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

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793 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招金发〔2015〕27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南方益和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94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南方益和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南基〔2015〕33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益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95 号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东基〔2015〕38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96 号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盛字〔2015〕51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97 号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中银宝利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中银基〔2015〕75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华福瑞利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98 号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福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福基〔2015〕18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福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

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799 号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请示》(富国基金产品字[2015]23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800 号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新疆前海联合

海盈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请报告》(前海联合基金字[2015]00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量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801 号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长信字〔2015〕60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

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

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 日 证监许可〔2015〕2802 号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发售“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请报告》(中建基发〔2015〕第 44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0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优先股的请示》(建总报〔2015〕24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

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二、核准你公司境外发行的优先股在触

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三、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四、你公司在境外发行优先股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关于核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04 号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昆产投〔2015〕23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05 号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06 号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凯迪集团[2015]2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07 号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08 号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浙富控股〔2015〕1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09 号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沪市北高新股份发〔2015〕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10 号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8,070,136 股股份、向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6,315,77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11 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才泓冰发行 24,157,894 股股份、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发行 4,020,746 股股份、向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15,560 股股份、向谢立朝发行 3,015,560 股股份、向王立发行 2,171,826 股股份、向陈文辉发行 2,095,552 股股份、向姚树元发行 1,921,052 股股份、向张慧春发行 1,899,802 股股份、向杨槐发行 999,154 股股份、向刘浩发行 966,988 股股份、向孙爱民发行 768,504 股股份、向才洪生发行 351,814 股股份、向穆校平发行 351,814 股股份、向姚术林发行 253,306 股股份、向李雯发行 192,090 股股份、向邱祥峰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朱永强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乔志勇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范经谋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徐敬仙发行 112,580 股股份、向涂汉桥发行 98,508 股股份、向李华敏发行 98,508 股股份、向杨浩发行 98,508 股股份、向宋跃明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龚发芽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周辉腾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薛

建豪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张世强发行 75,006 股股份、向赵斌发行 56,290 股股份、向姜丽芬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魏鹏飞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柏鹤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陈云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蒋世峰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汤炳发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杨善华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沈在增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陈剑栋发行 18,455,228 股股份、向陈建英发行 6,151,742 股股份、向刘涛发行 10,765,550 股股份、向王同松发行 5,382,774 股股份、向唐小波发行 1,794,2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12 号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许开成发行 41,582,651 股股份、向李盈莹发行 15,325,301 股股份、向许航发行 7,662,651 股股份、向许征发行 7,662,651 股股份、向田亚军发行 587,470 股股份、向陆文涛发行 510,843 股股份、向孟宏伟发行 510,843 股股份、向韩小云发行 191,566 股股份、向裴文良发行 191,566 股股份、向刘立志发行 191,566 股股份、向王树武发行 153,253 股股份、向王宇发行 153,253 股股份、向刘强发行 153,253 股股份、向张树生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杨春明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李愈清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张杨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赵建波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黄振成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韩宁发行 102,169 股股份、向张洪德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刘美兰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王琳发行 63,855 股股份、

向张凤海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霍金香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李峥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宋志海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朱海军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马永宁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李云发行 51,084 股股份、向张立业发行 51,084 股股份、向李国华发行 51,084 股股份、向高步才发行 51,084 股股份、向赵颖秋发行 38,313 股股份、向郭勇发行 38,313 股股份、向王文栓发行 25,5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337,34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1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37,51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14 号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

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发行 96,460,903 股股份、向琪康国际有限公司发行 64,069,935 股股份、向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7,481,806 股股份、向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9,354,838 股股份、向 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 17,537,548 股股份、向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发行 6,438,451 股股份、向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859,0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

940,1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 朱善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815 号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朱善忠发行 15,101,

423 股股份、向朱善兵发行 5,033,807 股股份、向洪亮发行 5,033,8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28,73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16 号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5—34)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17 号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红楼司〔2015〕第 2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18 号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当代投文〔2015〕2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19 号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20 号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京泰文〔2015〕9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21 号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2015〕山益畜禽政字第 1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

301,654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22 号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23 号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天茂集团〔2015〕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5,604,7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24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风电股份〔2015〕5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

789,862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25 号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浙双传机发〔2015〕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

759,8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26 号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报告》(浙万汽股司发〔2015〕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629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27 号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正股字〔2015〕2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9,  
089,554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28 号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世荣兆业字〔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

664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29 号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晨光生物 2015 第〔0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 3,700 万股

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30 号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盛股字〔2015〕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

963,856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31 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中巨字〔2015〕2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

236,2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32 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报告》(宁银发〔2015〕66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

900 万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33 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288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34 号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沪工投〔2015〕12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35 号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福基〔2015〕19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

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836 号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新奥[2015]9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837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

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838 号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839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基文〔2015〕56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7 日 证监许可〔2015〕2840 号

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请报告》(〔2015〕第 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7 日 证监许可〔2015〕2841 号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

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于天荣发行 8,769,224 股股份、向郭林发行 7,174,820 股股份、向董立群发行 9,437,018 股股份、向周宗和发行 3,062,091 股股份、向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47,9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4,54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42 号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泸投集团司〔2015〕32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43 号

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股票发行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15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44 号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变更注册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中欧司字〔2015〕第 57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中欧新蓝筹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你公司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做好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工作。

三、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广发稳健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45 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广发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广发基金[2015]10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广发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46 号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新基发[2015]360 号)及相关文件收

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47 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报告》(中邮发字〔2015〕第 02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48 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报告》(中邮发字〔2015〕第 02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49 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兴基发字〔2015〕28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南方祥元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50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请示》(南基〔2015〕33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

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51 号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中南建设〔2015〕字第 1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163,487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52 号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北京文化发〔2014〕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

459,9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53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华英文〔2015〕5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

491,1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54 号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请示》(光电股份计字〔2015〕3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  
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55 号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佳都科技〔2015〕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

745,763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56 号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宝诚报〔2015〕00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

741,047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7 日 证监许可〔2015〕2857 号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申请报告》（浙高股〔2015〕11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发行不超过 286,770,9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动手续及本次增发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三、你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关于核准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58 号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59 号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60 号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常高新〔2015〕7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61 号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62 号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中牧股份总财发〔2015〕14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63 号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64 号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福星惠誉〔2015〕第 1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65 号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66 号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珠华综〔2015〕1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兴业丰泰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67 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兴基发字〔2015〕27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南方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68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方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请示》(南基〔2015〕34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69 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报告》（中邮发字〔2015〕第 02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70 号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5,586 股新股。
- 你公司报送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  
(甘电股司发〔2014〕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71 号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请示》(宝新能源〔2015〕00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 000 万股新股。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72 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潭电化科技字〔2015〕字 2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

156,0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73 号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晋证发字〔2015〕17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

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74 号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请示》(空港股字〔2015〕2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75 号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975,0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76 号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天马办字〔2015〕1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

360,26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77 号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2015〕0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

416,263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78 号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43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79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请示》(重庆银文〔2015〕9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发行不超过 599,086,

35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动手续及本次增发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三、你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80 号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报告》(华股份发字〔2015〕5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1,

688,693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81 号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中合发〔2015〕6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82 号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亿童文教〔2015〕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

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83 号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陕产投〔2015〕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884 号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上海宝龙实业〔2015〕年第〔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85 号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段启掌发行 14,343,750 股股份、向张存爱发行 1,293,750 股股份、向孙家传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程卫生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卫讯舟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鹿拥军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 187,500 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 37,500 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 37,500 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 37,5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96,5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86 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文俊发行 7,826,086 股股份、向强艳丽发行 5,217,39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不超过 36,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8 日 证监许可〔2015〕2887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纯政发行 25,013,511 股股份、向黄勤学发行 14,552,424 股股份、向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936,638 股股份、向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486,096 股股份、向杨本专发行 5,459,949 股股份、向张保军发行 5,072,145 股股份、向梁能志发行 4,307,694 股股份、向夏俊军发行 2,820,648 股股份、向吴伟钢发行 2,231,967 股股份、向陈以良发行 2,031,090 股股份、向唐芸发行 1,143,882 股股份、向吴玉玲发行 1,143,882 股股份、向许爱萍发行 1,143,882 股股份、向崔力航发行 1,143,882 股股份、向杨雄发行 1,010,934 股股份、向余莉萍发行 920,685 股股份、向方云涛发行 683,538 股股份、向王

艳红发行 557,991 股股份、向周海天发行 463,131 股股份、向王彦文发行 432,441 股股份、向张成发行 312,474 股股份、向夏昌凌发行 278,994 股股份、向张迎发行 278,994 股股份、向陈卫锋发行 153,447 股股份、向潘爱桥发行 145,077 股股份、向谢波发行 89,277 股股份、向李波发行 55,79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1,852,71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888 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东兴证字〔2015〕25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889 号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18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890 号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 7,75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891 号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精工控股〔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892 号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星宇字〔2015〕第(0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893 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沪医药集财〔2015〕16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894 号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2015 申〕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895 号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建信报〔2015〕41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896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请示》(南基〔2015〕32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897 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招金发〔2015〕24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898 号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申请报告》(天治基金〔2015〕47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

开放式。

二、你公司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做好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工作。

三、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

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中银稳健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899 号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中银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中银基〔2015〕72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银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中银美元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900 号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请示》(中银基〔2015〕70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901 号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浙商基金〔2015〕19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浙商惠盈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902 号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平基发〔2015〕18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

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903 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盾安环境〔2015〕1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

611,10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904 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鄂能发〔2015〕3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158,699,80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905 号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厦科华恒盛办字〔2015〕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

255,8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906 号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9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

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二、贵公司在开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 关于核准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07 号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远大医药报〔2015〕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9,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08 号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华富司发〔2015〕34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09 号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第一创业〔2015〕39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10 号

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第〔2015〕00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11 号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申请书》(九州证发〔2015〕29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2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二、你公司应当为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配备有关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

三、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你公司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你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融资融券业务，也不得进行有关的宣传推介、联系客户等营销活动。你公司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四、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备所修改条款。

五、你公司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向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网点所在地证监局报送工作安排。融资融券具体方案和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事先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备。

## 关于核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12 号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盈谷字〔2015〕第 2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13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银河证券〔2015〕85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14 号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81,930,826 股股份、向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0,997,419 股股份、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0,645,966 股股份、向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7,869,463 股股份、向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4,233,946 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28,8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177,4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刘岳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15 号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岳均发行 16,736,

538 股股份、向马林发行 28,401,923 股股份、向刘天尧发行 16,736,538 股股份、向叶运寿发行 15,576,900 股股份、向徐涛发行 4,543,369 股股份、向王刚发行 3,245,200 股股份、向纪远平发行 1,298,0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398,57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16 号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倪国涛发行 16,335,227 股股份、向金丹发行 6,534,090 股股份、向郭风香发行 29,403,409 股股份、向崔德花发行 13,068,1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

499,99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17 号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 111,645,5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

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18 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

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08,061,649 股股份、向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95,980,7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

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韦玉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19 号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韦玉荣发行 4,651,762 股股份、向陈燕发行 4,651,762 股股份、向李江发行 4,651,762 股股份、向黄新发行 3,103,153 股股份、向仇宏远发行 445,003 股股份、向安林冲发行 445,003 股股份、向郭玉智发行 445,003 股股份、向王亚明发行 296,668 股股份、向韩海青发行 296,668 股股份、向李佳发行 296,668 股股份、向任炜发行 296,668 股股份、向叶树军发行 296,668 股股份、向包志翔发行 296,668 股股份、向张

红光发行 296,668 股股份、向孙士玉发行 4,746,696 股股份、向卢晓英发行 4,450,028 股股份、向苏学武发行 13,618,360 股股份、向水军发行 402,999 股股份、向邓炽成发行 402,99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20 号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921 号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建民发行 3,561,

034 股股份、向孟丽平发行 2,769,69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18,500 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

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22 号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17,550,574 股股份、向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17,550,574 股股份、向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行 116,076,150 股股份、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5,515,504 股股份、向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840,525 股股份、向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81,613 股股份、向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76,129 股股份、向上海陆

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940,474 股股份、向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10,6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89,4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23 号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行 408,278,920 股股份、向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320,699 股股份、向中新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4,705,908 股股份、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781,532 股股份、向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781,532 股股份、向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5,781,532 股股份、向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5,781,532 股股份、向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发行 23,074,471 股股份、向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2,613,638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

625,225 股股份、向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047,072 股股份、向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4,953,288 股股份、向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2,890,766 股股份、向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890,766 股股份、向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957,987 股股份、向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898,49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860,3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准予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24 号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发售“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诺安字〔2015〕44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25 号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发售“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诺安字〔2015〕44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 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26 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变更注册“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请报告》(嘉实字〔2015〕37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你公司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做好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工作。

三、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27 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变更注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E 类场内基金份额的函》（广发基金函〔2015〕45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你公司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做好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工作。

三、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28 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请》（招金发〔2015〕24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

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29 号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募集的报告》(汇晋字〔2015〕13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30 号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长金报〔2015〕14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31 号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新基发〔2015〕35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32 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广发基金〔2015〕9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主题指数量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33 号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发售“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主题指数量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请报告》(汇添富发字〔2015〕104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主题指数量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34 号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35 号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报告》（国联字〔2014〕4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

936,66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36 号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美都能源〔2015〕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

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5,992,78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

## 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许可〔2015〕2937 号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1,019,588,922 股股份、向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375,844,025 股股份、向 Glossy City (HK) Limited 发行 333,020,786 股股份、向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323,199,356 股股份、向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323,199,356 股股份、向 HGPLT1 Holding Limited 发行 79,610,752 股股份、向 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55,433,571 股股份、向 Flash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27,715,376 股股份、向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2,829,752 股股份、向上海筝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5,219,835 股股份、向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5,623,587 股股份、向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9,034,279 股股份、向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0,943,312 股股份、向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瞻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7,609,917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705,507 股股份、向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2,848,948 股股份、向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8,087,866 股股份、向

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087,866 股股份、向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发行 35,516,929 股股份、向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4,279,158 股股份、向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32,945,992 股股份、向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565,927 股股份、向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3,804,958 股股份、向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208,619 股股份、向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043,876 股股份、向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567,802 股股份、向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4,282,907 股股份、向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378,497 股股份、向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

行 9,712,390 股股份、向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521,938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521,938 股股份、向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521,938 股股份、向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60,969 股股份、向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094,4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367,31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证监许可〔2015〕2938 号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中葛股办〔2015〕109 号)及相关

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证监许可〔2015〕2939 号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证监许可〔2015〕2940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请示》(石油资金函〔2015〕44 号)及相关

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证监许可〔2015〕2941 号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SRSQ2015600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

289,3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证监许可〔2015〕2942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申华控股外

发〔2015〕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

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证监许可〔2015〕2943 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证监许可〔2015〕2944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

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曹林芳发行 32,394,711 股股份、向李勇发行 1,542,605 股股份、向莫清雅发行 1,048,971 股股份、向夏东明发行 24,205,435 股股份、向朱兰英发行 18,315,377 股股份、向罗承发行 4,046,033 股股份、向修涞贵发行 3,746,327 股股份、向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3,371,694 股股份、向蒋纪平发行 3,371,694 股股份、向黄艳红发行 2,107,309 股股份、向龚莉蓉发行 1,685,84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671,88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945 号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946 号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扬城控总字〔2015〕13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947 号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鑫苑集团字〔2015〕4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新锐英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948 号

新锐英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锐英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新锐总字〔2015〕第 1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196

万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949 号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广金控〔2015〕22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950 号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中南股份〔2015〕1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951 号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952 号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096,903 股新股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953 号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构成借壳)暨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201,258 股新股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954 号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94,674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955 号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西梯字〔2015〕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956 号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盐田港股份〔2015〕4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957 号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958 号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厦国控财〔2015〕19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59 号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注册的申请报告》(恒生投资〔2015〕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12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恒生中国 H 股指数

基金。该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同意其在内地公开销售,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

二、你公司应当会同基金的代理人及销售机构,按照《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申购、赎回、登记、客户服务等工作。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基金的代理人及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应当充分揭示互认基金的相关风险。

四、你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基金持续满足互认的资格条件。基金资产规模、

主要投资方向、主要销售对象出现不满足条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暂停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直至重新符合条件。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暂停该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并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五、你公司应当会同基金的代理人，于本批复领取之日起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综合监管系统报送基金的基本信息，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后续监管数据。

## 关于准予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60 号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注册的申请报告》（行健〔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12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行健宏扬中国基金。该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同意其在内地公开销售，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

二、你公司应当会同基金的代理人及销售机构，按照《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申购、赎回、登记、客户服务等工作。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基金的代理人及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

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应当充分揭示互认基金的相关风险。

四、你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基金持续满足互认的资格条件。基金资产规模、主要投资方向、主要销售对象出现不满足条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暂停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直至重新符合条件。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暂停该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并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五、你公司应当会同基金的代理人，于本批复领取之日起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综合监管系统报送基金的基本信息，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后续监管数据。

## 关于准予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61 号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注册“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的申请报告》(摩根字〔2015〕002)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12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该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同意其在内地公开销售,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

二、你公司应当会同基金的代理人及销售机构,按照《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申购、赎回、登记、客户服务等工作。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基金的代理人及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

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应当充分揭示互认基金的相关风险。

四、你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基金持续满足互认的资格条件。基金资产规模、主要投资方向、主要销售对象出现不满足条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暂停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直至重新符合条件。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暂停该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并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五、你公司应当会同基金的代理人,于本批复领取之日起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综合监管系统报送基金的基本信息,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后续监管数据。

## 关于准予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962 号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发售“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请报告》(汇添富发字〔2015〕1049 号)及

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963 号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东证资管产字〔2015〕57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

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

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964 号

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5 年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965 号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

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966 号

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同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967 号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同刚发行 82,505,

297 股股份、向张明发行 11,302,096 股股份、向周正发行 11,302,096 股股份、向金永全发行 6,216,152 股股份、向胡轶俊发行 1,695,31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968 号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发行 205,964,891 股股份、向朱雪莲发行 22,535,649 股股份、向胡美珍发行 11,529,867 股股份、向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5,039,610 股股份、向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088,2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12,6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69 号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浙日发司〔2015〕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70 号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71 号

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72 号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巨轮〔2015〕第 02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73 号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申请》（远洋地产有限函〔2015〕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74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天保重装〔2015〕第 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

707,38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75 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南置〔2015〕2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

822,695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76 号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报告》(中弘股份〔2015〕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382,978,723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77 号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海盛证字〔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1,

970,802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78 号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巨星科技〔2015〕第 00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

938,09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79 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大禹节字〔2015〕20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

7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不予核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80 号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主板 2015 年第 191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

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主要产品包括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主要服务是燃煤电厂脱硫剂加工服务。你公司主要原材料固体废弃物的供应主要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你公司从 14 家关联方电厂取得粉煤灰的数量占各期取得的全部粉煤灰的比重分别为 76%、75%、76% 和 60.28%。你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从关联方电厂取得粉煤灰均执行统一不变

的价格，并且与 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6 月从非关联方电厂取得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的价格差异较大。你公司从燃煤电厂取得粉煤灰后，部分直接作为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销售给水泥生产企业。你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脱硫剂加工业务，发电企业向你公司支付加工费，你公司从电厂免费取得脱硫石膏。报告期内你公司只为关联方进行脱硫剂加工服务，相关服务价格均未发生过变化。你公司的大部分粉煤灰销售或者以粉煤灰为原材料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在 80% 左右，以脱硫剂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在 60% 左右。

你公司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在初审会问题反馈回复之后，又提交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初审会反馈问题补充说明文件》，就你公司从关联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未来你公司从关联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机制及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作了进一步说明。但是，你公司并未能结合固体废弃物市场价格、从非关联方电厂取得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充分、合理

说明你公司从关联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也未能充分、合理说明未来你公司从关联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机制的合理性及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综上，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关于准予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81 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兴基发字〔2015〕276 号）及相关文

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

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82 号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的申请》(东吴期货报字〔2015〕6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股权变更(变更情况见附件)。

二、你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等相关事宜。

三、你公司在变更股权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四、如你公司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批复自动失效,你公司应向我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附件: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此次变更股权前后股东出资情况一览表中国证监会

附件：

##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此次变更股权前后 股东出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出 资 额	出 资 比 例	出 资 额	出 资 比 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00	89.8%	46,900	93.8%
2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3,100	6.2%	3,100	6.2%
3	苏州工业园区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	4%	—	—
合计		50,000	100%	50,000	100%

## 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83 号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731,265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84 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875 股新股。

你公司报送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刚控股发〔2015〕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85 号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85,074 股新股。

你公司报送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美克家居字〔2015〕2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86 号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鲁丽股发〔2015〕第 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542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87 号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

211,6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88 号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请示》(西牧发〔2014〕5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914 万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89 号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上实发展〔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2,

725,70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90 号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请示》(浪潮股证字〔2015〕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

915,196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91 号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709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992 号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473,7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人民币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2993 号

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9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员会(Ontario Pension Board)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二、贵公司在开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 关于核准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2994 号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9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二、贵公司在开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 关于准予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2995 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招金发〔2015〕25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  
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银华合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2996 号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银基字〔2015〕13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2997 号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平基发

〔2015〕18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

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银华双动力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2998 号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银基字〔2015〕13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 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2999 号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建信报〔2015〕42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向 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00 号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

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01 号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安基报〔2015〕35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博时保丰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02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保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109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保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03 号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银基字〔2015〕14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04 号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光保字〔2015〕68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05 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请报告》(兴基发字〔2015〕29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06 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成字〔2015〕51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

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豁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07 号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

转而控制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14,350 万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0.53%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08 号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申万秋发行 11,292,621 股股份、向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762,0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

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黑龙江时代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09 号

黑龙江时代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时代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申请书》(黑时期字〔2015〕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你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并于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文件和本批复向我会申请换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你公司应当自换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准予变更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报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三、你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 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10 号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请示》(财资〔2015〕16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二、对马晓立(公民身份号码:330911×××××××3299)任公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兼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钱慧(公民

身份号码:352201×××××××3641)任公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负责人无异议。

三、你公司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严格自律,规范运作,防范利益输送,加强公平交易管理,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向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关于核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11 号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云海金属字〔2015〕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

816,901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许可〔2015〕3012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鲁股字〔2015〕2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

602,0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证监许可〔2015〕3013 号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国购投字〔2015〕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14 号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申请》(花集告 2015 第 9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15 号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16 号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海能仪器司字〔2015〕第 1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10 万

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17 号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丹港〔2015〕13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18 号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深劲创字〔2015〕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19 号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20 号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长园集团〔2015〕0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栋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21 号

上海栋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上海栋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配售的请示》(沪栋企字〔2015〕00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增发不超过 30 亿股境外

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本次增发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三、你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关于核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22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天马股份〔2015〕0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

544,8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23 号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云维股发〔2015〕6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141,883,0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24 号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

339,5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25 号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请示》(春秋航空〔2015〕69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  
791,80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不予核准安徽三联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26 号

安徽三联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举行创业板 2015 年第 66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聘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5 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有两名董事离任,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有总经理及 3 名副总经理离职。

上述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反映出你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存在不确定的实际问题,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导致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四条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27 号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报告》(尚司发〔2015〕第〔012〕号)及相关文

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868,33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

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28 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756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29 号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报告》(福日股〔2015〕2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166,376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

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30 号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31 号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赣能发字〔2015〕1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9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32 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柳药企字〔2015〕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

848,046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33 号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635,914,332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永期货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34 号

广永期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永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申请》(广永期报〔2015〕8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二、核准你公司股权变更(变更情况见附件)。

三、你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执照》、准予变更登记文件和本批复向我会申请换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你公司应当自换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章程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报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四、你公司在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五、如你公司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批复自动失效,你公司应向我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附件:广永期货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前后股东出资情况一览表

**附件:**

### 广永期货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 前后股东出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出 资 额	出 资 比 例	出 资 额	出 资 比 例
1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351	82.34%	12,351	15.44%
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9	6.66%	999	1.25%
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	4.90%	65,735	82.17%

4	佛山市顺德区日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0	3.00%	450	0.56%
5	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	300	2.00%	300	0.37%
6	佛山市顺德区洮钢商贸有限公司	165	1.10%	165	0.21%
	合计	15,000	100%	80,000	100%

## 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3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东证〔2015〕47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36 号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金河生物总字〔2015〕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

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 36,275,862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

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37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申请书》(中泰证字〔2015〕13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二、你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你公司应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重大业务事项。

## 关于核准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 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38 号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设立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申请》(国贸期货综字〔2015〕1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期货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金调拨手续。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等事项,应当严格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

二、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我会规定报送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和重大事项。

四、你公司应当督促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接

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期货监管机构的监管。

五、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组建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你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 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39 号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开春股字〔2015〕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9,036,0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40 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软控函字〔2015〕4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41 号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置业集发〔2015〕03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42 号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集团〔2015〕00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 关于核准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43 号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  
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44 号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申请》(苏国发司〔2015〕48 号)及相关文件  
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  
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45 号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注册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创金合信〔2015〕26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46 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请示》(鹏发〔2015〕142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

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

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47 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请示》(泰康资发〔2015〕33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

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48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105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创金合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49 号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注册创金合信

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创金合信〔2015〕268 号)及相关文件

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创金合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50 号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东的申请报告》(汇添富发字〔2015〕94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新增股东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你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完成后,你公司股权结构为:

人民币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	39.96%
2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00,000	22.53%
3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0	22.53%
4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2,978	14.98%
合计		117,622,978	100%

二、你公司及各股东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维护公司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关于核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3051 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报告》(开源证字〔2015〕3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二、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你公司应当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你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证券保荐业务。

## 关于核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52 号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粤珠投〔2015〕39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53 号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54 号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国科海博字〔2015〕第 00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532

万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55 号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56 号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西安公司〔2015〕02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58 号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59 号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60 号

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广海房〔2015〕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61 号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天源迪科字〔2015〕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62 号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63 号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徐工机械〔2015〕5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64 号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65 号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66 号

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67 号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甘电投司发〔2015〕12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68 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深铁汉函字〔2015〕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69 号

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浙江昆仑控股〔2015〕字第 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刁其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70 号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刁其合发行 49,253,114 股股份、向苏国平发行 31,448,705 股股份、向丁琳发行 4,876,370 股股份、向苏国军发行 4,876,370 股股份、向杨义兵发行 1,951,309 股股份、向蔡立辉发行 1,463,165 股股份、向高爱生发行 1,463,165 股股份、向方庆玉发行 975,020 股股份、向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190,926 股股份、向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375,036 股股

份、向天津普凯天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17,157 股股份、向北京扬帆恒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876,37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55,56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71 号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海航航空〔2015〕19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72 号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九牧王〔2015〕0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73 号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新业国资〔2015〕42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74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108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75 号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富国基金产品字〔2015〕24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76 号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请》(建信报〔2015〕44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77 号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注册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创金合信〔2015〕22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78 号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注册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创金合信〔2015〕23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鑫元汇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79 号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申请报告》(鑫元基金发字〔2015〕26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华夏鼎新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80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夏鼎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基文〔2015〕84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夏鼎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华夏鼎诚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81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基文〔2015〕84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82 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成字〔2015〕44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3083 号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报告》（海富通司字〔2015〕第 51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

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84 号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苏氧〔2015〕字第 2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

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核准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你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 关于核准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3085 号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七维字〔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1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86 号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益善生物字〔2015〕第 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87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118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

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88 号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国瑞函〔2015〕58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89 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招金发〔2015〕25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90 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三一〔2014〕10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

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91 号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

372,35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92 号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澳洋顺昌证字〔2014〕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93 号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洪城证报字〔2014〕第 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

654,016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94 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东方精工〔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  
529,411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9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请示》(信银发〔2015〕12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147,469,53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96 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

425,15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97 号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维股字〔2014〕7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401,606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98 号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百利特精电气办字〔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

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099 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宝胜股份发〔2015〕2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

421,875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100 号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

785,147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101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80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证监许可〔2015〕3102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80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

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鑫丰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

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核准豁免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要约 收购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03 号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变更而

持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680 万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6.60%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关于核准现代证券株式会社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04 号

现代证券株式会社：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9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现代证券株式会社(Hyundai Securities Co. Ltd)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二、贵公司在开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 关于核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05 号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报告》(迪安诊断〔2015〕3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38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 关于核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06 号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浙江开尔〔2015〕1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

918,235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07 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报告〉的报告》(兰太办发〔2015〕5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354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08 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浪奇〔2015〕1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 76,736,715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09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吉利源字〔2015〕0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523,97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10 号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35,08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11 号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报告》(德威字〔2015〕第 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428,954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12 号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浙爱仕达〔2015〕1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687,5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13 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泛海控股总字〔2015〕第 4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8,

648,3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14 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太证发〔2015〕8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059,

140,107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15 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报告》(龙元建设〔2015〕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

45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16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杉股文〔2015〕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524,246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17 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

额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设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18 号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典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报送的《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科风投〔2015〕1号)、《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申请报告》(科风投〔2015〕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3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设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无异议。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与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核准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0%
2	深圳嘉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20	45.1%
3	湖南省典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0	100%

三、对刘志军(公民身份号码:360102××××××××6335)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容辰(公民身份号码:410105××××××××××2741)任公司总经理,王松三(公民身份号码:350203××××××××4138)任公司督察长无异议。郭容辰、王松三应当自核准之日起30日内辞去在其他经营性机构所兼任的职务,并在辞任后10日内报告我会。

四、公司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到我会领取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五、公司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与股东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严格自律,规范运作,防范利益输送,加强公平交易管理,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关于核准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19 号

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申请报告》(沈阳公用文〔2015〕2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增发不超过 100,896,

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本次增发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三、你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关于准予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20 号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申万菱信〔2015〕69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21 号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财通基字〔2015〕101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

二、准予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 18 个月内为封闭式,封闭期结束之后转为上市开放式(LOF)。

三、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五、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不予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22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举行 2015 年第 108 次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申请材料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依据披露不充分。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关于核准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23 号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步融资〔2015〕

0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

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24 号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25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AKCOME 办发〔2015〕9 号)及相关文件收

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944,2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

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26 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福能股份〔2015〕7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3,

478,26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27 号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599,9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

## 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28 号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华峰超纤〔2015〕1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29 号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联络互动〔2015〕00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

276,05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30 号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请示》(云天化股份公司〔2015〕7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

249,08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31 号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请示》(广汽集团〔2014〕30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

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32 号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85,803 股新股。

你公司报送的《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请报告》(〔2015〕华润万东股字第 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33 号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634 股新股。

你公司报送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中城字〔2015〕1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4,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34 号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35 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公司证字〔2015〕1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82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36 号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673,534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37 号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冷股发〔2015〕2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

821,954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38 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国祯环保证字〔2015〕00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6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39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报告》(长江精工钢构〔2015〕第 2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

额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40 号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报告》(二三四五(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360,5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41 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报告》(道氏技术〔2015〕0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许可〔2015〕3142 号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报告》(海源证券〔2015〕0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

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43 号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报告》(浙南电股〔2015〕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

5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44 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闽纳川〔2015〕03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

939,400 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45 号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利司〔2015〕3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60,733,

20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46 号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曙字〔2015〕01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

465,80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47 号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津城投财〔2015〕84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48 号

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望京搜候〔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49 号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50 号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发行不超过 500,717,71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你公司国有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客运有限公司划转社保基金会的 50,071,771 股存量股份

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获得社保基金会的批复后，你公司可到境外发行。完成本次发行后，你公司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三、你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关于核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51 号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大请示字〔2015〕02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8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

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52 号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宝控字〔2015〕0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53 号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蓝色光标呈字〔2015〕00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54 号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复星医药〔2015〕6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55 号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准予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56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基文〔2015〕7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57 号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国联安安稳保

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国联安司发〔2015〕72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准予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58 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鹏发〔2015〕139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 关于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59 号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同煤轩董字〔2015〕6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60 号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61 号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62 号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沪电资〔2015〕2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63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浙龙集司字〔2015〕2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64 号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

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65 号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正源地产工字〔2015〕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66 号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渝交开投字〔2015〕0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67 号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天富能源〔2015〕26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68 号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狮桥租赁〔2015〕03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69 号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中南建设〔2015〕第 1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70 号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华南城〔2015〕10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71 号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海总〔2015〕1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72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蒋立章发行 28,729,

284 股股份、向彭章瑾发行 9,576,427 股股份、向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806,017 股股份、向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550,63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

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317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发行 62,416,313 股股份、向陈峰发行 9,424,984 股股份、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482,218 股股份、向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654,99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706,69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 关于核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许可〔2015〕3174 号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宜兴司文〔2015〕6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许可〔2015〕3175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5〕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许可〔2015〕3176 号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许可〔2015〕3177 号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报告》(津久日司字〔2015〕4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 万

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许可〔2015〕3178 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泰豪科技〔2015〕报字第 1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许可〔2015〕3179 号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

转而控制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9,679,812,996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75.63%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许可〔2015〕3180 号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无偿划

转而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8.81%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许可〔2015〕3181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的申请报告》(长证字〔2015〕39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你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让你公司

237,225,66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5%)无异议。

二、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完成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三、你公司在变更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 证券市场概况(2015年12月)

	<u>境内上市公司数 (A、B股)(家)</u>	<u>市价总值 (亿元)</u>	<u>流通市值 (亿元)</u>	<u>总股本 (亿股)</u>	<u>筹资金额 (亿元)</u>	<u>股票成交额 (亿元)</u>	<u>期末有效账户数 (万户)</u>	<u>印花税 (亿元)</u>
201412	2613	372546.96	315624.31	43610.13	727.62	181362.61	1424.68	181.14
201501	2635	385424.77	322460.21	44077.32	526.06	127894.26	14414.35	127.67
201502	2656	407592.69	338507.36	44345.67	588.35	75973.47	14526.34	75.98
201503	2683	477018.15	395085.33	44680.19	789.78	208514.39	15020.01	208.52
201504	2713	563491.34	467221.3	45246.05	597.3	300637.41	16329.7	300.64
201505	2734	627465.46	504682.85	45973.02	684.27	312075.85	17528.41	312.08
201506	2797	584573.65	471887.94	47388.72	1476.82	366612.84	18820.55	366.61
201507	2800	504845.6	405230.92	47954.56	695.92	281441.17	19412.98	281.44
201508	2800	438027.2	354711.8	48114.47	478.92	205192.54	19819.00	205.19
201509	2800	419600.0	339300.0	48817.15	428.70	116118.19	20151.69	116.12
201510	2800	477200.0	384400.0	49141.02	120.98	150641.94	20487.62	150.64
201511	2799	502000.0	399300.0	49524.36	568.21	223272.32	20966.85	223.27
201512	2827	531463.0	417881.0	49997.26	1563.41	182388.19	21477.37	182.39

## 上市公司分类统计表(2015 年 12 月)

	境内上市公司数(A、B股)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公司数(H股)		
	上市公司数 (A、B股)	其中:A股 公司数	其中:B股 公司数	其中:A&B股 公司数	境外上市公司数 (H股)	其中:A&H股 公司数
201412	2613	2592	104	83	206	88
201501	2635	2614	104	83	207	88
201502	2365	2635	104	83	207	88
201503	2683	2662	104	83	208	88
201504	2713	2692	104	83	210	90
201505	2754	2733	104	83	210	89
201506	2797	2776	104	83	213	90
201507	2800	2780	103	83	212	90
201508	2800	2780	103	83	213	90
201509	2800	2780	103	83	212	90
201510	2800	2780	103	83	217	90
201511	2799	2780	102	83	220	90
201512	2827	2808	101	82	229	90

注:上表校验关系为:境内上市公司数=A股公司数+B股公司数-A&B股公司数。

## 股票交易情况统计表(2015 年 12 月)

交易天数	股票成交金额		日均成交金额		股票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股票成交笔数		日均成交笔数		交易印花税		
	成交金额 (亿元)	同比 (%)	成交量 (亿元)	同比 (%)	成交量 (亿股)	同比 (%)	成交量 (亿股)	同比 (%)	成交笔数 (万笔)	同比 (%)	成交笔数 (万笔)	同比 (%)	金额 (亿元)	同比 (%)	
201412	23	181362.21	357.15	7885.33	337.28	15610.72	293.45	719.80	299.11	64954	194.83	2824.00	182.12	181.14	358.00
201501	20	127894.26	256.61	6394.71	274.44	10534.64	213.14	526.73	228.80	47751	144.86	2387.54	157.11	127.67	256.82
201502	15	75973.47	72.86	5064.90	84.39	5891.75	43.63	392.79	53.21	28041	27.04	1869.37	35.51	75.98	73.08
201503	22	208514.39	392.34	9477.93	369.96	15308.17	249.08	695.83	233.21	73786	221.39	3353.89	206.79	208.52	393.89
201504	21	300637.41	759.40	14316.07	759.40	19614.89	425.74	934.04	425.74	99355	417.15	4731.20	417.15	300.64	759.40
201505	20	312075.85	1029.80	15603.79	1029.80	17736.09	507.75	886.80	507.75	104592	561.39	5229.59	561.39	312.08	1029.80
201506	21	366612.84	1031.08	17457.75	977.21	20462.79	523.45	974.42	493.76	127389	604.82	6066.12	571.25	366.61	1031.08
201507	23	281441.17	426.95	12236.57	426.95	20332.40	255.92	884.02	255.92					281.44	427.94
201508	21	205192.54	236.94	9771.07	236.94	14731.35	132.30	701.49	132.30					205.19	237.49
201509	20	116118.19	51.39	5805.91	58.96	9826.46	26.77	491.32	33.11					116.12	51.75
201510	17	150641.94	130.91	8861.29	144.49	11029.08	67.63	648.77	77.49					150.64	131.37
201511	21	223272.32	150.53	10632.02	138.60	14385.25	59.28	685.01	51.70					223.27	151.12
201512	23	182388.19	0.57	7929.92	0.57	11229.88	-28.06	488.26	-28.06					182.39	0.69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2015 年 12 月)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		证券投资基金日均成交金额		非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		非证券投资基金日均成交金额	
	金额(亿元)	同比	金额(亿元)	同比	金额(亿元)	同比	金额(亿元)	同比
201412	7621.62	643.67	331.37	611.26				
201501	5579.17	660.67	278.96	698.62				
201502	2758.46	298.91	137.92	219.12				
201503	6043.18	723.15	274.69	685.73				
201504	9128.90	1088.06	434.71	1088.06				
201505	9923.18	1152.78	496.16	1152.93				
201506	14300.67	1464.33	680.98	1389.79				
201507	13517.13	1243.48	587.70	1243.62				
201508	5573.25	283.11	265.39	283.13				
201509	2779.50	76.02	138.98	84.83				
201510	2059.10	52.68	121.12	61.65				
201511	2881.65	27.47	137.22	21.40				
201512	2315.49	-69.62	100.67	-69.62				

## IPO、配股、增发、债券融资汇总表(2015 年 12 月)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华发股份	2015.12.01				35200.00	43.12						43.12
凌云股份	2015.12.01				8921.93	12.00						12.00
南京新百	2015.12.01				961.86	1.93						1.93
东方电热	2015.12.01				5934.72	6.00						6.00
特锐德	2015.12.01				2784.50	2.30						2.30
京运通	2015.12.02				27347.72	21.55						21.55
金晶科技	2015.12.02				3618.50	1.00						1.00
香江控股	2015.12.02				2204.00	0.67						0.67
兄弟科技	2015.12.02				5144.69	8.00						8.00
拓邦股份	2015.12.02				1763.30	1.39						1.39
舒泰神	2015.12.02				324.00	0.52						0.52
思美传媒	2015.12.02				30.00	0.08						0.08
复星医药	2015.12.03				269.50	0.28						0.28
华贸物流	2015.12.03				834.90	0.25						0.25
精华制药	2015.12.03				2019.66	5.39						5.39
环能科技	2015.12.03				1822.13	3.99						3.99
三互互联	2015.12.03				496.45	0.70						0.70
宁波高发	2015.12.04				417.00	0.49						0.49
高新兴	2015.12.04				17647.06	12.00						12.00
东方网力	2015.12.04				2247.78	8.93						8.93
达华智能	2015.12.04				11478.54	7.22						7.22
松芝股份	2015.12.04				220.00	0.18						0.18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中航资本	2015.12.07			57556.81	44.43							44.43
国新能源	2015.12.07			7650.00	10.05							10.05
隆鑫通用	2015.12.07			63.51	0.06							0.06
中山公用	2015.12.07			7348.16	8.83							8.83
泰格医药	2015.12.07			271.76	0.37							0.37
汇鸿集团	2015.12.08			48899.76	20.00							20.00
传化股份	2015.12.08			44695.43	44.02							44.02
美晨科技	2015.12.08			15554.51	8.12							8.12
全通教育	2015.12.08			1522.32	5.73							5.73
雷曼股份	2015.12.08			1478.72	3.21							3.21
金隅股份	2015.12.09			55424.53	47.00							47.00
双钱股份	2015.12.09			28717.82	37.33							37.33
华润双鹤	2015.12.09			15277.47	30.08							30.08
航天通信	2015.12.09			10536.36	16.51							16.51
九洲药业	2015.12.09			1379.31	8.00							8.00
明泰铝业	2015.12.09			6500.00	7.36							7.36
博敏电子	2015.12.09	4185.00	3.37			0.00						3.37
邦宝益智	2015.12.09	2400.00	3.35			0.00						3.35
安记食品	2015.12.09	3000.00	3.03			0.00						3.03
天神娱乐	2015.12.09			6365.78	36.77							36.77
南方泵业	2015.12.09			7006.78	18.44							18.44
荣之联	2015.12.09			2493.47	10.00							10.00
凯龙股份	2015.12.09	2087.00	5.99			0.00						5.99
中坚科技	2015.12.09	2200.00	2.66			0.00						2.66
三夫户外	2015.12.09	1700.00	1.60			0.00						1.6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青鸟华光	2015.12.10				11098.78	10.00						10.00
读者传媒	2015.12.10	6000.00	5.86		0.00							5.86
道森股份	2015.12.10	5200.00	5.69		0.00							5.69
南钢股份	2015.12.10				8632.00	1.98						1.98
鹿港科技	2015.12.10				452.06	0.27						0.27
华宏科技	2015.12.10				5343.72	8.25						8.25
中科创新	2015.12.10	2500.00	5.82		0.00							5.82
天奇股份	2015.12.10				4381.47	5.33						5.33
蒙草抗旱	2015.12.10				2837.68	5.00						5.00
川大智胜	2015.12.10				1117.18	4.50						4.50
神剑股份	2015.12.10				4924.68	4.25						4.25
润欣科技	2015.12.10	3000.00	2.06			0.00						2.06
中天科技	2015.12.11				2727.27	6.00						6.00
汉麻产业	2015.12.11				33464.05	25.60						25.60
久其软件	2015.12.11				1878.59	6.00						6.00
中元华电	2015.12.11				4541.58	5.30						5.30
松芝股份	2015.12.11				1497.00	0.95						0.95
中储股份	2015.12.14				33997.26	19.92						19.92
金山开发	2015.12.14				4857.93	5.30						5.30
利欧股份	2015.12.14				33515.43	35.47						35.47
天健集团	2015.12.14				30303.03	22.00						22.00
红日药业	2015.12.14				9328.18	15.69						15.69
聚飞光电	2015.12.14				6571.74	6.00						6.00
吉峰农机	2015.12.14				2284.04	1.80						1.80
国瓷材料	2015.12.14				86.40	0.07						0.07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歌华有线	2015.12.15				22342.59	33.00						33.00
凌钢股份	2015.12.15				45558.09	20.00						20.00
老白干酒	2015.12.15				3522.41	8.25						8.25
康得新	2015.12.15				17074.56	30.00						30.00
东方网力	2015.12.15				169.42	0.38						0.38
全通教育	2015.12.16				2461.74	9.27						9.27
宋城演艺	2015.12.16				2175.37	6.50						6.50
九洲电气	2015.12.16				6060.32	4.50						4.50
海南瑞泽	2015.12.16				1243.16	2.50						2.50
润和软件	2015.12.16				108.00	0.20						0.20
桂冠电力	2015.12.17				378291.80	168.72						168.72
中航资本	2015.12.17				17989.64	13.89						13.89
仪电电子	2015.12.17				15389.21	10.80						10.80
方兴科技	2015.12.17				2453.01	4.44						4.44
中信重工	2015.12.17				7662.65	3.18						3.18
东旭光电	2015.12.17				117302.05	80.00						80.00
千方科技	2015.12.17				4668.05	18.00						18.00
智云股份	2015.12.17				2648.56	7.34						7.34
正业科技	2015.12.17				954.50	1.17						1.17
三安光电	2015.12.18				15593.07	35.10						35.10
泰亚股份	2015.12.18				50000.00	56.30						56.30
中环股份	2015.12.18				34797.63	35.25						35.25
陕国投 A	2015.12.18				33057.85	32.00						32.00
石基信息	2015.12.18				4647.63	23.89						23.89
平潭发展	2015.12.18				11848.34	20.00						20.0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日发精机	2015.12.18				4539.26	10.00						10.00
特发信息	2015.12.18				4249.74	4.05						4.05
立讯精密	2015.12.18				957.88	1.31						1.31
兄弟科技	2015.12.18				542.50	0.40						0.40
南通科技	2015.12.21				75512.06	23.56						23.56
黄河旋风	2015.12.21				4379.56	4.20						4.20
万盛股份	2015.12.21				1563.27	3.56						3.56
美锦能源	2015.12.21				168000.00	69.22						69.22
尔康制药	2015.12.21				11641.44	20.00						20.00
劲胜精密	2015.12.21				8067.94	19.00						19.00
红阳能源	2015.12.22				24766.45	19.84						19.84
亚宝药业	2015.12.22				9504.15	7.79						7.79
桃李面包	2015.12.22	4501.26	6.19			0.00						6.19
中新科技	2015.12.22	5010.00	5.27			0.00						5.27
鼎立股份	2015.12.22					2002.36	1.70					1.70
奇信股份	2015.12.22	5625.00	5.99			0.00						5.99
美尚生态	2015.12.22	1670.00	5.31			0.00						5.31
可立克	2015.12.22	4260.00	3.23			0.00						3.23
富祥股份	2015.12.22	1800.00	2.76			0.00						2.76
联明股份	2015.12.23				1449.48	5.15						5.15
华懋科技	2015.12.23				260.00	0.38						0.38
达实智能	2015.12.23				6696.28	7.94						7.94
金新农	2015.12.23				7297.37	6.81						6.81
楚江新材	2015.12.23				4651.16	5.20						5.20
永安林业	2015.12.23				3187.74	4.16						4.16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银宝山新	2015.12.23	3178.00	3.41		0.00							3.41
山鼎设计	2015.12.23	2080.00	1.44		0.00							1.44
万里石	2015.12.23	5000.00	1.15		0.00							1.15
精艺股份	2015.12.23			300.00	0.21							0.21
证通电子	2015.12.23			68.50	0.07							0.07
思维列控	2015.12.24	4000.00	13.42		0.00							13.42
动力源	2015.12.24			1405.00	0.65							0.65
北特科技	2015.12.24			337.00	0.50							0.50
长园集团	2015.12.24			147.50	0.15							0.15
洲明科技	2015.12.24			2535.38	4.30							4.30
博世科	2015.12.24			328.50	0.69							0.69
新研股份	2015.12.25			76876.02	42.02							42.02
掌趣科技	2015.12.25			19046.28	21.98							21.98
拓维信息	2015.12.25			11430.53	18.69							18.69
中化岩土	2015.12.25			12700.00	7.38							7.38
天华超净	2015.12.25			2084.90	4.56							4.56
津膜科技	2015.12.25			1503.77	3.99							3.99
五洋科技	2015.12.25			1078.43	3.74							3.74
盛通股份	2015.12.25			300.00	0.42							0.42
香江控股	2015.12.28			40697.67	24.50							24.50
共进股份	2015.12.28			937.80	1.57							1.57
东方财富	2015.12.28			15438.59	44.05							44.05
国数据	2015.12.28			28077.75	26.00							26.00
中洲控股	2015.12.28			17683.47	20.00							20.00
游族网络	2015.12.28			1139.50	7.97							7.97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太安堂	2015.12.28			4541.32	5.00							5.00
七喜控股	2015.12.29			381355.64	398.90							398.90
盐湖股份	2015.12.29			26688.45	49.00							49.00
苏宁环球	2015.12.29			37848.61	38.00							38.00
协鑫集成	2015.12.29			252288.00	26.53							26.53
天广消防	2015.12.29			25165.33	25.19							25.19
方正电机	2015.12.29			8650.10	13.62							13.62
二六三	2015.12.29			6163.52	7.84							7.84
风华高科	2015.12.29			8790.32	7.41							7.41
同洲电子	2015.12.29			6300.00	6.29							6.29
金科股份	2015.12.29			19144.00	6.18							6.18
九洲电气	2015.12.29			767.60	0.51							0.51
金山股份	2015.12.30			60404.24	28.57							28.57
世茂股份	2015.12.30			15166.84	15.00							15.00
青海华鼎	2015.12.30			20200.00	10.89							10.89
* ST 明科	2015.12.30			10088.65	5.69							5.69
九芝堂	2015.12.30			45835.49	65.18							65.18
劲胜精密	2015.12.30			4700.72	15.00							15.00
博雅生物	2015.12.30			3998.48	10.20							10.20
创意信息	2015.12.30			3371.61	9.00							9.00
合康变频	2015.12.30			3103.45	3.88							3.88
泰胜风能	2015.12.30			5000.00	2.48							2.48
创业软件	2015.12.30			206.75	1.04							1.04
永清环保	2015.12.30			279.09	0.49							0.49
真视通	2015.12.30			64.65	0.21							0.21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黑牡丹	2015.12.31			25157.23	16.00							16.00
置信电气	2015.12.31			11164.55	11.30							11.30
乾景园林	2015.12.31	2000.00	3.80		0.00							3.80
井神股份	2015.12.31	9000.00	3.32		0.00							3.32
九九久	2015.12.31			90580.65	70.20							70.20
荣盛发展	2015.12.31			52407.92	50.31							50.31
阳光城	2015.12.31			73051.95	45.00							45.00
华邦健康	2015.12.31			15139.48	19.38							19.38
万丰奥威	2015.12.31			5298.21	17.50							17.50
明家科技	2015.12.31			9940.65	14.28							14.28
牧原股份	2015.12.31			3287.31	10.00							10.00
盛路通信	2015.12.31			7411.99	9.64							9.64
深桑达 A	2015.12.31			11901.41	9.08							9.08
盛天网络	2015.12.31	3000.00	5.43		0.00							5.43
世纪星源	2015.12.31			14420.32	5.29							5.29
华源包装	2015.12.31	3520.00	4.00		0.00							4.00
麦达数字	2015.12.31			4933.94	3.81							3.81
久远银海	2015.12.31	2000.00	2.29		0.00							2.29
华自科技	2015.12.31	2500.00	2.27		0.00							2.27
通合科技	2015.12.31	2000.00	2.10		0.00							2.10
欣旺达	2015.12.31			1465.20	2.07							2.07
汇金股份	2015.12.31			652.68	1.40							1.40
惠博普	2015.12.31			2000.00	1.02							1.02
普路通	2015.12.31			248.26	0.61							0.61
丽珠集团	2015.12.31			128.57	0.32							0.32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15 济晋债	2015-12-1							1.50				1.50
15 绿投 01	2015-12-1							10.00				10.00
15 鸿业债	2015-12-1							2.00				2.00
15 洪市政	2015-12-2							10.00				10.00
14 漢商次	2015-12-3							4.00				4.00
15 西王 01	2015-12-3							10.00				10.00
15 开元 01	2015-12-3							14.00				14.00
15 开元 02	2015-12-3							6.00				6.00
15 合作债	2015-12-3							6.00				6.00
15 新投 01	2015-12-3							10.00				10.00
15 红旅债	2015-12-3							5.00				5.00
15 中企 01	2015-12-3							8.57				8.57
15 华宇 01	2015-12-3							10.00				10.00
15 海航 05	2015-12-3							2.50				2.50
15 润弘投	2015-12-3							20.00				20.00
15 双欣债	2015-12-4							10.60				10.60
15 华控 02	2015-12-4							20.00				20.00
15 广江债	2015-12-4							6.00				6.00
15 名城 03	2015-12-4							5.00				5.00
15 必康债	2015-12-7							8.00				8.00
15 桂铁投	2015-12-7							10.00				10.00
15 禹洲 01	2015-12-7							30.00				30.00
15 中航债	2015-12-7							50.00				50.00
15 恒泰 01	2015-12-7							2.80				2.80
15 嘉湘债	2015-12-7							10.00				10.0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15 增碧 04	2015-12-7							40.00				40.00
15 中骏 02	2015-12-8							15.00				15.00
15 瑞贝卡	2015-12-8							5.60				5.60
15 广汇 01	2015-12-8							5.20				5.20
15 海动迁	2015-12-8							10.00				10.00
15 邵高速	2015-12-8							15.00				15.00
15 哈投 02	2015-12-9							8.00				8.00
15 金源 01	2015-12-9							50.00				50.00
15 金茂投	2015-12-9							22.00				22.00
15 金源 02	2015-12-9							10.00				10.00
15 新禹 02	2015-12-9							2.50				2.50
15 中房 01	2015-12-9							10.00				10.00
15 邦信 02	2015-12-9							22.30				22.30
15 中地 01	2015-12-9							40.00				40.00
15 首集 01	2015-12-9							20.00				20.00
15 首业 02	2015-12-9							25.00				25.00
15 渝新禹	2015-12-9							1.00				1.00
15 京威债	2015-12-10							16.00				16.00
15 中天 01	2015-12-10							9.10				9.10
15 北汽 01	2015-12-10							15.00				15.00
15 绿地 01	2015-12-10							20.00				20.00
15 绿地 02	2015-12-10							80.00				80.00
15 连云港	2015-12-10							6.60				6.60
15 华信债	2015-12-10							30.00				30.00
15 锡新债	2015-12-10							5.50				5.5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15浙五金	2015-12-10									8.00				8.00
15望城01	2015-12-10									15.00				15.00
15伊财02	2015-12-10									10.00				10.00
15镇城01	2015-12-10									15.00				15.00
15建开发	2015-12-10									5.00				5.00
15鲁班债	2015-12-10									10.00				10.00
15国控债	2015-12-10									10.00				10.00
15粤路建	2015-12-11									15.00				15.00
15云能02	2015-12-11									33.00				33.00
15浙交01	2015-12-11									10.00				10.00
15浙交02	2015-12-11									5.00				5.00
15保利01	2015-12-11									30.00				30.00
15保利02	2015-12-11									20.00				20.00
15华集01	2015-12-11									5.00				5.00
15晋交01	2015-12-11									15.00				15.00
15湘财信	2015-12-11									20.00				20.00
15晋电02	2015-12-14									10.00				10.00
15遵桥梁	2015-12-14									23.00				23.00
15长顺债	2015-12-14									1.20				1.20
15绍交01	2015-12-15									5.00				5.00
15滇路01	2015-12-15									20.00				20.00
15金债01	2015-12-15									5.00				5.00
15淮水01	2015-12-15									8.00				8.00
15白沙洲	2015-12-15									15.00				15.00
15海期债	2015-12-15									5.00				5.0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15 锡交 01	2015-12-16							15.00				15.00
15 义市 01	2015-12-16							10.00				10.00
15 新禹 03	2015-12-16							1.50				1.50
15 建工 01	2015-12-16							2.00				2.00
15 南通债	2015-12-16							15.00				15.00
15 自高 01	2015-12-16							10.00				10.00
15 吉铁发	2015-12-16											0.00
15 鲁高 01	2015-12-17							10.00				10.00
15 合景 01	2015-12-17							25.00				25.00
15 合景 02	2015-12-17							8.00				8.00
15 三友 01	2015-12-17							5.00				5.00
15 三友 02	2015-12-17							5.00				5.00
14 粤运 02	2015-12-17							3.80				3.80
15 南城 01	2015-12-17							2.50				2.50
15 苏宁 01	2015-12-17							10.00				100.00
15 穩工债	2015-12-18							5.50				5.50
15 康达债	2015-12-18							9.00				9.00
15 中环 01	2015-12-18							6.00				6.00
15 新燃 01	2015-12-18							25.00				25.00
15 南庭债	2015-12-18							5.00				5.00
15 金坛 01	2015-12-18							5.00				5.00
15 长兴岛	2015-12-18							5.00				5.00
15 吴江 01	2015-12-18							10.00				10.00
15 中民投	2015-12-18							40.00				40.00
15 柳东 01	2015-12-18							10.00				10.0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15 泛控 01	2015-12-21							15.00				15.00
15 市北债	2015-12-21							9.00				9.00
15 华集 02	2015-12-21							5.00				5.00
15 花园 02	2015-12-21							10.00				10.00
15 广证 G2	2015-12-21							10.00				10.00
15 天富债	2015-12-21							6.00				6.00
15 苏伟驰	2015-12-21							20.00				20.00
15 滕建 01	2015-12-21							5.00				5.00
15 渝开 01	2015-12-21							2.00				2.00
15 中龙建	2015-12-22							4.50				4.50
15 融信 01	2015-12-23							12.00				12.00
15 国创 01	2015-12-23							4.00				4.00
15 鲁能债	2015-12-23							30.00				30.00
15 津思达	2015-12-23							0.60				0.60
15 碧海债	2015-12-23							8.00				8.00
15 兴业 07	2015-12-23							30.00				30.00
15 银亿 01	2015-12-24							3.00				3.00
15 天域债	2015-12-24							1.50				1.50
15 常鼎力	2015-12-24							10.00				10.00
15 桦高投	2015-12-24							6.00				6.00
15 鄂铁 01	2015-12-24							10.00				10.00
15 协信 01	2015-12-24							13.50				13.50
15 柳东 02	2015-12-24							10.00				10.00
15 天泽债	2015-12-24							3.00				3.00
15 石建投	2015-12-24							13.00				13.0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15 南山 02	2015-12-25							10.00				10.00
15 中合 01	2015-12-25							7.00				7.00
15 中江 01	2015-12-25							5.00				5.00
15 华资债	2015-12-25							5.00				5.00
15 湘创新	2015-12-25							3.00				3.00
15 昆经开	2015-12-25							10.00				10.00
15 惠金 01	2015-12-25							3.50				3.50
15 洛娃 01	2015-12-28							10.00				10.00
15 鑫苑 01	2015-12-28							10.00				10.00
15 宇通 01	2015-12-28							5.00				5.00
15 圣牧 01	2015-12-28							10.00				10.00
15 珠投 01	2015-12-28							16.00				16.00
15 宝龙 01	2015-12-28							2.00				2.00
15 宝龙 02	2015-12-28							3.00				3.00
15 信中利	2015-12-29							1.00				1.00
15 海安债	2015-12-29							2.50				2.50
15 碧园 01	2015-12-29							10.00				10.00
15 桂金 02	2015-12-29							5.00				5.00
15 五建债	2015-12-29							1.30				1.30
15 陕投债	2015-12-30							5.00				5.00
15 中城 01	2015-12-30							3.00				3.00
15 镜城投	2015-12-30							20.00				20.00
15 贵安债	2015-12-30							50.00				50.00
15 黔南 01	2015-12-30							10.00				10.00
15 纳通 01	2015-12-31							4.00				4.0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15 纳通 02	2015—12—31							2.00				2.00
15 邢钢债	2015—12—31							3.00				3.00
证金 01	2015—12—31											82.87
证金 02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03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04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05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06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07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08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09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10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11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12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13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14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15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16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17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18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19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20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21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22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23	2015—12—31							82.87				82.87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证金 24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25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26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27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28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29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30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31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32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33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34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35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36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37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38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39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40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41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42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43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44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45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46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47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48	2015—12—31							82.87				82.87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证金 49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50	2015—12—31							82.87				82.87
证金 51	2015—12—31							82.87				82.87
15 驻投 01	2015—12—31							10.00				10.00
15 坪桥债	2015—12—31							5.00				5.00
15 西游发	2015—12—31							2.00				2.00
15 国资 EB	2015—12—8								20.00			20.00
15 美克 EB	2015—12—8								6.00			6.00
蓝标转债	2015—12—18									14.00		14.00
合计		93416.26	110.83	0.00	0.00	3304988.85	2795.70	0.00	6107.88	26.00	14.00	9054.41